**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歌尔众创空间项目入驻协议书**

甲方：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歌尔众创空间

乙方：

为了加强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创新创业工作，扶持创客及创业团队快速健康成长，甲方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歌尔众创空间为创客及创业团队提供工作空间、配套设备，以及广泛的创新创业资源和指导。乙方完善创新创业项目，自愿接受甲方孵化管理，并进入甲方众创空间工作基地内创新创业。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内容和期限

1、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孵化对象入驻众创空间，主要孵化项目为： \_\_\_\_\_

2、乙方从 年 月 日起入驻众创空间。

3、乙方入驻人数\_\_\_\_人，负责人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指导教师：\_ \_\_\_ ，联系电话：\_\_\_\_ \_\_\_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据众创空间管理有关规定，对入驻创新创业团队进行指导和管理。

2、根据乙方项目发展计划，定期检查项目实施进度；经确认失败的项目，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3、为乙方提供工作空间，适时提供线上与线下的交流和辅导活动，邀请专业创新创业导师对其项目进行指导，帮助乙方项目加速推进。

4、不干涉乙方的正常活动，协助解决入驻期间的困难和问题。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觉遵守众创空间有关管理条例，接受监督和指导。
2. 乙方入驻众创空间后，应按照学习和项目计划进驻众创空间，如占用众创空间却无故缺勤，累计3次以上将取消使用资格。

3、乙方对入驻项目进行自主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4、乙方可以申请参加甲方举办的各类旨在帮助创新创业团队成长的创业沙龙、创业课堂及其它活动。

5、乙方可以申请使用众创空间提供的工作场地，以及专业设施和设备，但须服从甲方对空间使用的统筹安排，自觉维护甲方工作空间的公共环境，若因不恰当使用造成设施损坏，应承担必要损失。

6、乙方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计划应报送甲方备案，并根据运行情况，按时向甲方报送计划完成情况，接受甲方对其入驻项目的计划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便于甲方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第四条 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不超过三年。

2．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